

# 广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5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1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特别优异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学院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等因素,结合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分配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

**第六条** 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等组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各学院相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院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不少于3名)、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不少于2名)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公示、资料报送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除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外,学校学制内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档案关系未转入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学院结合本院学科、专业实际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突出学术科研量化评价指标和办法,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财政厅、教育厅。

## 第六章 评审要求、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和评

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规定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